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2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二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能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意将审核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修订《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决议三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万涛、管泽民、杜军、黄翔宇、解正林、秦朝晖、唐松、陈海峰、杨钧、周颖、黄江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唐松、陈海峰、杨钧、周颖、黄江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有关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松、陈海峰、杨钧、周颖、黄江东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及高松先生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万涛,1968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上海赛科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树脂橡胶处副处长、处长等职。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仪征资产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2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上海赛科公司董事。2022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10月任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先生1992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管泽民,1964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副主席及总经理。管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石油化工厂技术开发处技术开发科科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催化车间主任、生产调度处副处长、处长,武汉分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武汉石油化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和战略委员会副主席。管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杜军,1970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金山联贸董事长,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监事。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起任金山联贸董事长。2020年12月起任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任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杜先生1990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4年取得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黄翔宇,1968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黄先生于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金阳腈纶厂化工车间副主任、金阳装置副主任,本公司腈纶事业部金阳腈纶装置副装置长、装置长,本公司腈纶事业部总工程师等职。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纶研究所所长。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纶部总工程师。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取得东华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理学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于本公告日期,黄翔宇先生持有140,000股公司A股股票。

解正林,1965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普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解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委主任科员,1995年9月调入中国石化总公司,历任中石化集团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资金管理处处长、财务计划部资金管理处处长,中石化集团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石化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集团资本运营部代理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执行董事、代理总经理等职。2014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招商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72)副董事长、董事。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解先生1989年8月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5月取得美国休斯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秦朝晖,1972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芳烃部总经理。秦先生于1994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炼化部2号芳烃联合装置加氢车间副主任、制氢单元副主任、1号芳烃联合装置生产调度科副科长,芳烃事业部生产技术处处长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处副处长,芳烃部技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芳烃部安全总监、副总工程师兼2号芳烃联合装置主任、党支部副书记等职。2018年12月任芳烃部副经理,2019年12月主持工作。2020年3月任芳烃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10月任芳烃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22年12月主持党委工作。秦先生1994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石油加工专业,2005年3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独立董事候选人:

唐松,1980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唐松先生于2003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取得管理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博连读),取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2年8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自2017年12月起担任上海华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5222)独立董事,自2019年8月起担任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166)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自2020年11月起至今担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27)独立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至今担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648)独立董事。

陈海峰,1974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陈海峰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斯威特集团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5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45)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25)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31日任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杨钧,1957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级),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监事长。杨钧先生于1979年9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民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83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上海中级、高级法院工作。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总法务官,同时担任中央企业产权交易北京总部总经理、产权交易运行总监、金融产权交易总经理等职。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6099)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20)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级)。2020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2022年1月任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监事长。

周颖,1966年12月出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EMBA项目主任。周颖女士于198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14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安徽省团校教师。1996年至1999年任上海农学院教师。2000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教师。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28)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恒天凯马股份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900953)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16)独立董事。

黄江东,197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国浩金融证券合规委员会主任。2000年7月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工商管理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证监局机构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借调至证监会法律部;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任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副调研员、处长。2019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深顾问、合伙人;国浩金融证券合规委员会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231)独立董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前述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除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翔宇先生持有14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之外,其他董事候选人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七会议(“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谢莉、张枫、陈宏军、张晓峰、郑云瑞、蔡廷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谢莉、张枫、陈宏军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职工民主管理机构选举;其他的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莉,1974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谢女士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团委副书记兼青年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兼青年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外事办主任等职。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3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3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谢女士于2012年11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政工师职称。

张枫,男,1969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张先生于1991年7月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涤纶二厂财务科科长助理、副科长,涤纶部财务科副科长,涤纶部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财务处处长等职。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处处长。2019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张先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于本公告日期,张枫先生持有10,000股公司A股股票。

陈宏军,男,1971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上海培训中心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石化培训中心总经理,党校常务副校长,上海会议中心总经理和金山社区学院院长。陈先生于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合纤所高分子室党支部副书记、纺丝室副主任、仿真室主任、科研管理科科长,本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本公司化工研究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精细化工部党委书记兼副经理、群众工作部主任等职。2013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科协副主席。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群众工作处处长。2019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群众工作部部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石化上海培训中心党总支书记。2021年11月任中国石化上海培训中心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石化培训中心总经理、党校常务副校长、上海会议中心总经理、金山社区学院院长。2023年3月任中国石化上海培训中心党总支副书记。陈先生1993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染整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化学纤维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于本公告日期,陈宏军先生持有31,400股公司A股股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峰,1970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改和法律部副总经理。张先生现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监事、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于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团法律部副主任,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团企改和法律部副总经理。张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公司律师。

郑云瑞,1965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民商法学教授。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郑先生现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73)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6)的独立董事。郑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上饶师范专科学校英语系,1993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郑先生先后在江西省上饶县教育局、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任职。2001年8月进入华东政法大学任教至今,其间于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为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610)。2013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67)的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1年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86)的外部监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722)的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002606)的独立董事。2021年12月任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第三届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2020年9月任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舆论法律咨询专家。郑先生长期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保险法、社会保险法以及政府采购法等领域的审判、教学和科研工作,熟悉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事务,在学术上建树颇丰,为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是徐州、无锡、苏州、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郑先生获委任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中证中小投资服务中心第二、三届持股行权委员会委员、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舆论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

蔡廷基,1954年9月出生,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1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蔡先生自1982年12月起任长江制衣有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294)和YGM贸易有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37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1978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系,同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合伙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2010年4月蔡先生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退休。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前述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除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枫先生持有10,000股公司A股股票、陈宏军先生持有31,400股公司A股股票之外,其他监事候选人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2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26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晓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 股	19	321586279	31.8979%	284	22380677	2.2199%	303	343966956	34.1178%
B 股	55	64071672	6.3562%	29	1119398	0.1110%	84	65191070	6.4663%
总体	74	385657951	38.2531%	313	23500075	2.3310%	387	409158026	40.584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6465976	97.8193	6908370	2.0086	592110	0.1721
B股	63089095	96.7757	2007175	3.0789	94800	0.1454
表决汇总	399555071	97.6530	8916045	2.1791	686910	0.1679
其中:中小股东	50749492	84.0885	8916045	14.7733	686910	1.1382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6620476	97.8642	6918270	2.0113	428210	0.1245
B股	63089095	96.7757	2007175	3.0789	94800	0.1454
表决汇总	399709571	97.6908	8925445	2.1814	523010	0.1278
其中:中小股东	50903992	84.3445	8925445	14.7889	523010	0.8666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6502576	97.8299	6907370	2.0081	557010	0.1619
B股	63116295	96.8174	1979975	3.0372	94800	0.1454
表决汇总	399618871	97.6686	8887345	2.1721	651810	0.1593
其中:中小股东	50813292	84.1943	8887345	14.7257	651810	1.08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6450176	97.8147	6945870	2.0193	570910	0.1660
B股	63116295	96.8174	1979975	3.0372	94800	0.1454
表决汇总	399566471	97.6568	8925845	2.1815	665710	0.1627
其中:中小股东	50760892	84.1074	8925845	14.7896	665710	1.103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6705386	97.8889	6760970	1.9656	500600	0.1455
B股	63078295	96.7591	2089575	3.2053	23200	0.0356
表决汇总	399783681	97.7089	8850545	2.1631	523800	0.1280
其中:中小股东	50978102	84.4673	8850545	14.6648	523800	0.867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142,841,400股,其中:A股115,260,600股、B股27,580,800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22243496	97.1742	5962370	2.6070	500500	0.2188
B股	36511672	97.0790	1011598	2.6897	87000	0.2313
表决汇总	258755168	97.1607	6973968	2.6187	587500	0.2206
其中:中小股东	52790979	87.4711	6973968	11.5554	587500	0.9734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以目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25962594	94.7657	17605362	5.1183	390000	0.1160
B股	42178857	64.7004	23009713	35.2968	2500	0.0038
表决汇总	368141451	89.9754	40615075	9.9265	401500	0.0981
其中:中小股东	19358872	32.0383	40615075	67.2965	401500	0.665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6338176	97.7812	6996770	2.0341	635010	0.1846
B股	64091972	98.3140	1035698	1.5886	63500	0.0974
表决汇总	400427148	97.8661	8032368	1.9631	698510	0.1707
其中:中小股东	51621569	85.5335	8032368	13.3091	698510	1.1574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6209186	97.7446	7022170	2.0415	735600	0.2139
B股	64091872	98.3139	1075998	1.6505	23200	0.0356
表决汇总	400301058	97.8353	8098168	1.9792	758800	0.1855
其中:中小股东	51495479	85.3246	8098168	13.4181	758800	1.2573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杨楠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因工作原因,决定停止欧建斌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荣斌先生代为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2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缪钰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缪钰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缪钰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退休离任后,缪钰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钰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0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缪钰铭先生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规定期限内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缪钰铭先生在公司及自2012年起外派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3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 “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24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983,283.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358,195.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34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部分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年5月。

经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
1	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	20,770.00	20,770